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85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

被告 莊惠媿

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裁定，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查：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先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3,86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22日送達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經本院查其迄至115年4月29日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卷存原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以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二、然查：原告收受本院裁定後，旋提出繳款單影本，述明其為115年4月27日17時20分繳交前揭裁判費，雖已逾本院首揭裁定命補繳之期限（同月25日前），但確係於本院同月29日裁定駁回前繳納完畢，應認原告抗告，仍有理由。又因原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裁定，因查詢繳費記錄有誤，致該裁定容有未洽。原告既已進狀說明其已繳費完畢，經本院再次核對屬實。爰依法由本院將原裁定自為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末以，本件訂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庭第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被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
03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葉潔如